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1104-2 号

项目名称：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郭浩琛、王森、李杨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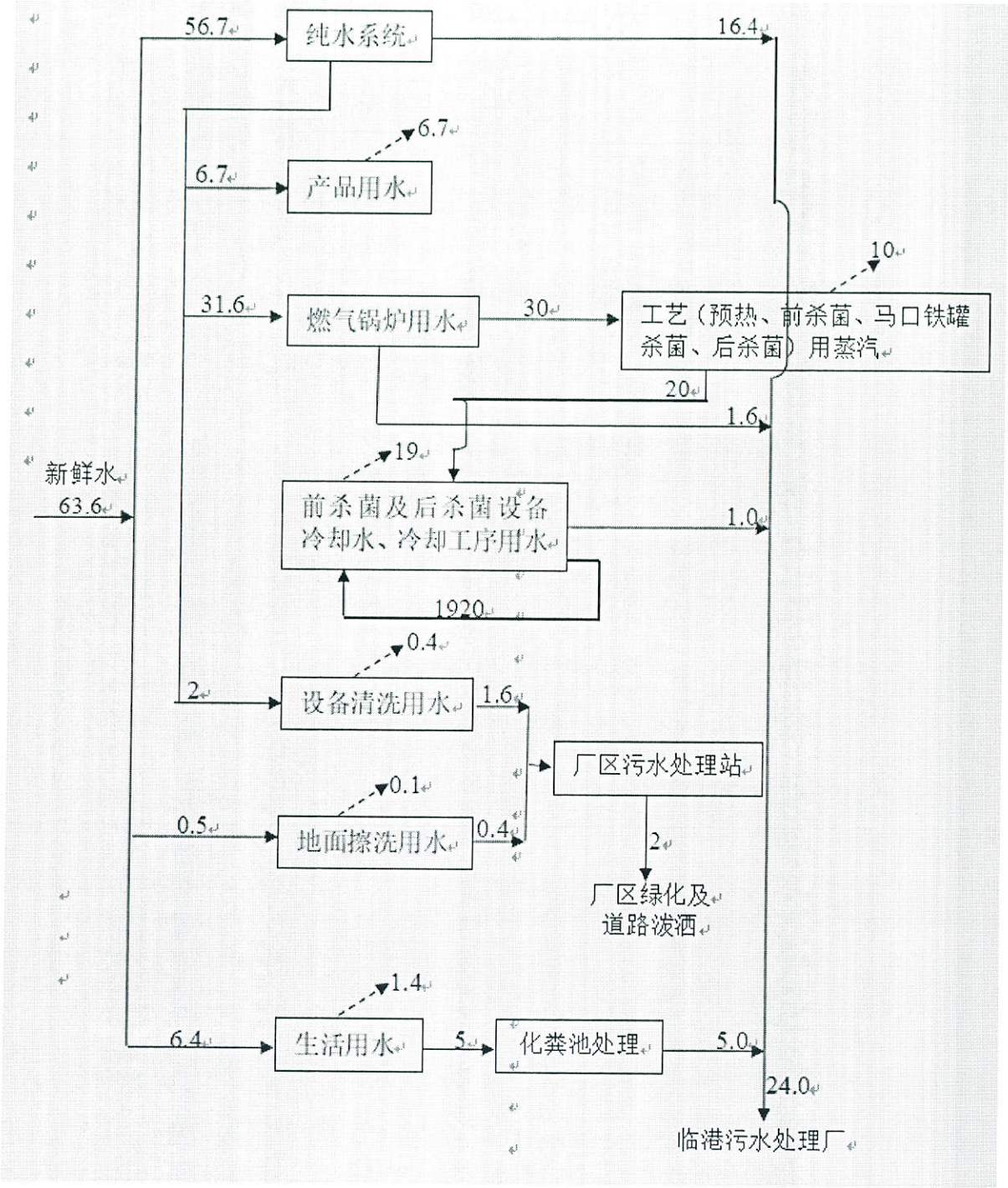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番茄酱 年生产 47000 吨番茄酱				
环评时间	2021.02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9.11~2023.09.12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6.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捷环表[2021]2 号,2021 年 3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废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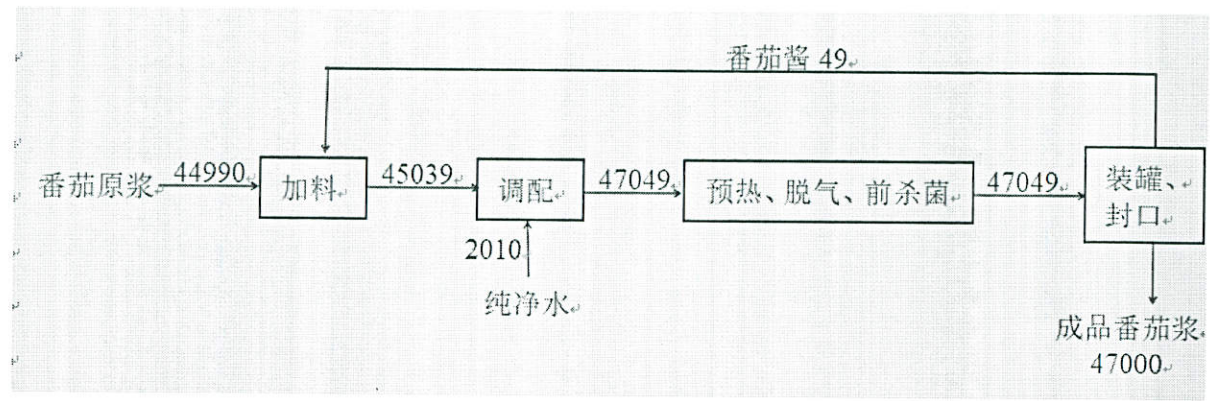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经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	废水	本项目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不外排；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内 1 座 1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燃气锅炉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厂区设有 10m ³ 循环水池 1 座、80m ³ /h 冷却塔 1 台，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1	番茄酱原浆	t/a	44990
2	容量 70g 马蹄铁罐	个	57171428
3	容量 210g 马蹄铁罐	个	9528572
4	容量 400g 马蹄铁罐	个	50025000
5	容量 800g 马蹄铁罐	个	1250625
6	容量 2200g 马蹄铁罐	个	9095454
7	天然气	m ³ /a	65 万
8	水	m ³ /a	19080
9	电	万 kwh/a	158.85
10	供暖用热	GJ/a	440

水平衡图：



物料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气
-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 2、废水
- 本项目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不外排；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内 1 座 10m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燃气锅炉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厂区设有 10m³ 循环水池 1 座、80m³/h 冷却塔 1 台，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等降噪措施。
- 4、固废
-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锅炉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09.11	标干流量	m ³ /h	2010	1974	1937	2010	—	—
	氧含量	%	8.1	8.1	8.0	8.1	—	—
	大气压	kPa	101.67	101.67	101.67	101.67	—	—
	流速	m/s	6.4	6.3	6.2	6.4	—	—
	烟温	°C	112	112	112	11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0	2.9	3.2	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1	3.9	4.3	4.3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3×10^{-3}	5.72×10^{-3}	6.20×10^{-3}	6.20×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03 \times 10^{-3}$	$<5.92 \times 10^{-3}$	$<5.81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0	20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28	28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2×10^{-2}	3.95×10^{-2}	4.07×10^{-2}	4.07×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续上表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2	标干流量	m³/h	1977	1940	1902	1977	—	—
	氧含量	%	8.2	8.1	8.2	8.2	—	—
	大气压	kPa	101.73	101.73	101.73	101.73	—	—
	流速	m/s	6.3	6.2	6.1	6.3	—	—
	烟温	℃	111	111	111	111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8	3.3	3.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1	3.8	4.5	4.5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43×10 ⁻³	6.28×10 ⁻³	6.28×10 ⁻³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82×10 ⁻³	<5.71×10 ⁻³	<5.93×10 ⁻³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1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28	28	28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4.07×10 ⁻²	3.99×10 ⁻²	4.07×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1409					
	颗粒物	t/a	0.043					
	二氧化硫	t/a	0.042					
	氮氧化物	t/a	0.288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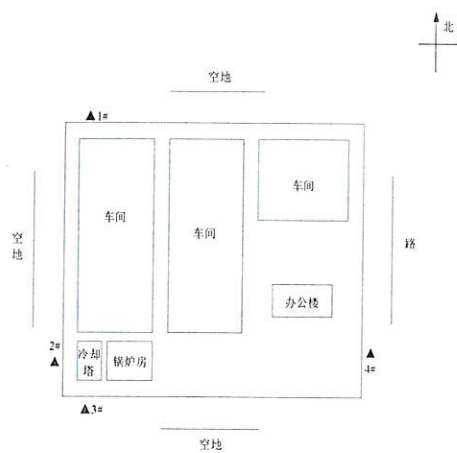
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3.09.11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40	36	33	35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3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10.0	10.2	9.6	9.8	9.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150	达标
	氨氮	mg/L	1.23	1.10	1.05	1.42	1.20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
	总磷	mg/L	2.14	1.97	2.06	2.08	2.06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59	57	60	5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总氮	mg/L	7.58	7.24	7.10	8.42	7.5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45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7 (18.3 ℃)	7.6 (18.4 ℃)	7.6 (18.4 ℃)	7.7 (18.2 ℃)	—	—	—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3.09.12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38	41	36	37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3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9.8	10.2	9.6	9.8	9.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15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22	1.47	1.41	1.36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
	总磷	mg/L	2.16	2.02	2.06	2.09	2.0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7	58	61	57	5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总氮	mg/L	8.22	7.71	7.33	8.70	7.9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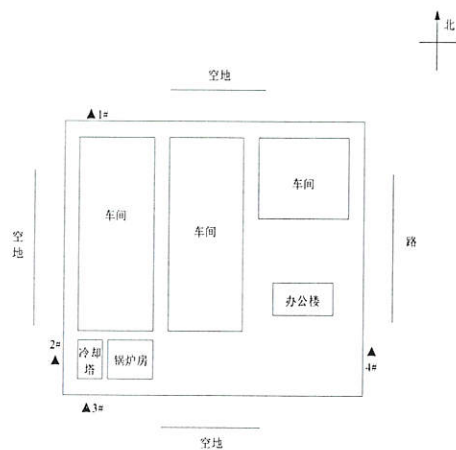
								45	
	pH 值	无量纲	7.7 (17.3 ℃)	7.8 (17.5 ℃)	7.8 (17.6 ℃)	7.7 (17.5 ℃)	—	—	—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023.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2	11	19	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6	2.7	2.4	2.6	GB/T18920-2020 10	达标
	氨氮	mg/L	0.661	0.584	0.526	0.719	0.622	GB/T18920-2020 8	达标
	总氮	mg/L	5.70	5.36	6.04	5.17	5.57	—	—
	悬浮物	mg/L	9	9	8	8	8	—	—
	色度	倍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GB/T18920-202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8	367	211	412	312	GB/T18920-2020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9 (18.2 ℃)	7.8 (18.3 ℃)	7.8 (18.3 ℃)	7.9 (18.4 ℃)	—	GB/T18920-2020 6~9	达标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023.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6	13	23	1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7	2.6	2.5	2.6	GB/T18920-2020 10	达标
	氨氮	mg/L	0.856	0.800	0.781	0.892	0.832	GB/T18920-2020 8	达标
	总氮	mg/L	6.70	6.32	6.06	6.98	6.52	—	—
	悬浮物	mg/L	8	9	8	9	8	—	—
	色度	倍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GB/T18920-202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358	238	443	329	GB/T18920-2020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 (19.2 ℃)	7.8 (19.3 ℃)	7.9 (19.3 ℃)	7.9 (19.2 ℃)	—	GB/T18920-2020 6~9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09.1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3.09.12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9.11	2023.09.12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8	58.2	GB 12348-2008 昼间：7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60.6	60.6	GB 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60.9	60.4	GB 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9.7	59.4	GB 12348-2008 昼间：70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排气筒高度：1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及 4.2.1 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	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	不外排	/	已落实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	经厂区内 1 座 1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	pH：6~9 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BOD ₅ ：10mg/L 氨氮（以 N 计）：8mg/L 色度：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SS：200mg/L BOD ₅ ：150mg/L COD：300mg/L 氨氮：25mg/L 总磷：5mg/L 总氮：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C 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燃气锅炉排水	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	厂区设有 10m ³ 循环水池 1 座、80m ³ /h 冷却塔 1 台，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	西、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西、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已落实
			东、北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北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续上表

固废	废马口铁罐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废番茄酱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垃圾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2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76%，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锅炉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最大值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4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0.2\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47\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16\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61\text{mg}/\text{L}$ ，总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8.70\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C 级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总磷： $5\text{mg}/\text{L}$ ，悬浮物： $200\text{mg}/\text{L}$ ，总氮： $45\text{mg}/\text{L}$ ）；pH 值范围为 7.6~7.8（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8\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892\text{mg}/\text{L}$ ，色度最高日均值为 6 倍，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443\text{mg}/\text{L}$ ，pH 值范围为 7.8~7.9（无量纲），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

准（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氨氮：8mg/L，色度：30倍，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23mg/L，总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6.98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9mg/L。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东、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6) 总量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07t/a；NO_x：0.35t/a；颗粒物：0.035t/a；COD：0t/a；氨氮：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042t/a；NO_x：0.288t/a；颗粒物：0.043t/a；COD：0t/a；氨氮：0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建设地点	
行 业 类 别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C1453				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 47000 吨番茄酱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建设性质	
投 资 总 概 算（万 元）		16000				实际生产能力	
环 境 评 审 批 准 部 门		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批准文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0611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 设 单 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废 水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7)	
化 学 需 氧 量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氨 氮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废 气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颗 粒 物				140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二 氧 化 硫		4.5		5		排放 增 量(12)	
氮 氧 化 物		ND		10			
非 甲 烷 总 烃		28		50			
与它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气 化 氢							
建 设 项 目 详 细 填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非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非放浓度一毫克/升；水污染物非放浓度一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中捷环表【2021】2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支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冀环办发〔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2020)—125)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行政许可申请书、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已收悉,资料齐全,格式合规,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行前须完成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工程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 测 报 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1104 号

项目名称：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 郭冬梅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 年 09 月 21 日

签 发: 郭冬梅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
联系人	于沛升	联系电话	13833711577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9.11-2023.09.12	采样人员	郭浩琛、王森、李杨
分析日期	2023.09.11-2023.09.18	分析人员	龙艳、尹红英、张微微、王梦婷、高伟静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均密封完好，无破损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pH 值	废水，均为浅褐色、浑浊、有异味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色度、溶解性总固体、pH 值	废水，均为无色、透明、有异味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JQ-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 043-03)

(二) 废水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XIII 生化培养箱 (YQ 018-01) 25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V1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5-01) BXM-30R 立式压力灭菌器 (YQ 023-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BXM-30R 立式压力灭菌器 (YQ 023-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 010-0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50mL 具塞比色管 100mL 具塞比色管 250mL 量筒 pHS-3C 型台式 pH 计 (YQ 010-01)

续上表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	---	---	--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1	标干流量	m³/h	2010	1974	1937	2010
	氧含量	%	8.1	8.1	8.0	8.1
	大气压	kPa	101.67	101.67	101.67	101.67
	流速	m/s	6.4	6.3	6.2	6.4
	烟温	℃	112	112	112	112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9	3.2	3.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1	3.9	4.3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3×10 ⁻³	5.72×10 ⁻³	6.20×10 ⁻³	6.20×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03×10 ⁻³	<5.92×10 ⁻³	<5.81×10 ⁻³	<6.03×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0	21	2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27	28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95×10 ⁻²	4.07×10 ⁻²	4.07×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2	标干流量	m³/h	1977	1940	1902	1977
	氧含量	%	8.2	8.1	8.2	8.2
	大气压	kPa	101.73	101.73	101.73	101.73
	流速	m/s	6.3	6.2	6.1	6.3
	烟温	℃	111	111	111	111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8	3.3	3.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1	3.8	4.5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43×10 ⁻³	6.28×10 ⁻³	6.28×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82×10 ⁻³	<5.71×10 ⁻³	<5.93×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1	21	2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28	28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4.07×10 ⁻²	3.99×10 ⁻²	4.07×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日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3.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32	40	36	3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2	9.6	9.8	9.9
	氨氮	mg/L	1.23	1.10	1.05	1.42	1.20
	总磷	mg/L	2.14	1.97	2.06	2.08	2.06
	悬浮物	mg/L	58	59	57	60	58
	总氮	mg/L	7.58	7.24	7.10	8.42	7.58
	pH 值	无量纲	7.7 (18.3℃)	7.6 (18.4℃)	7.6 (18.4℃)	7.7 (18.2℃)	7.6~7.7 (18.2℃ ~18.4℃)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3.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8	41	36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10.2	9.6	9.8	9.8
	氨氮	mg/L	1.34	1.22	1.47	1.41	1.36
	总磷	mg/L	2.16	2.02	2.06	2.09	2.08
	悬浮物	mg/L	57	58	61	57	58
	总氮	mg/L	8.22	7.71	7.33	8.70	7.99
	pH 值	无量纲	7.7 (17.3℃)	7.8 (17.5℃)	7.8 (17.6℃)	7.7 (17.5℃)	7.7~7.8 (17.3℃ ~17.6℃)
污水处理站排 放口 2023.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2	11	19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6	2.7	2.4	2.6
	氨氮	mg/L	0.661	0.584	0.526	0.719	0.622
	总氮	mg/L	5.70	5.36	6.04	5.17	5.57
	悬浮物	mg/L	9	9	8	8	8
	色度	倍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9)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9)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8	367	211	412	312
	pH 值	无量纲	7.9 (18.2℃)	7.8 (18.3℃)	7.8 (18.3℃)	7.9 (18.4℃)	7.8~7.9 (18.2℃ ~18.4℃)

续上表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3.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6	13	23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7	2.6	2.5	2.6
	氨氮	mg/L	0.856	0.800	0.781	0.892	0.832
	总氮	mg/L	6.70	6.32	6.06	6.98	6.52
	悬浮物	mg/L	8	9	8	9	8
	色度	倍	6（无色、透明，pH 值：7.8）	6（无色、透明，pH 值：7.8）	6（无色、透明，pH 值：7.9）	6（无色、透明，pH 值：7.9）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358	238	443	329
	pH 值	无量纲	7.8 (19.2℃)	7.8 (19.3℃)	7.9 (19.3℃)	7.9 (19.2℃)	7.8~7.9 (19.2℃ ~19.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9.11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8
	西厂界外 1m 处 (▲2#)	60.6
	南厂界外 1m 处 (▲3#)	60.9
	东厂界外 1m 处 (▲4#)	59.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9.12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2
	西厂界外 1m 处 (▲2#)	60.6
	南厂界外 1m 处 (▲3#)	60.4
	东厂界外 1m 处 (▲4#)	59.4
主要噪声源	冷却塔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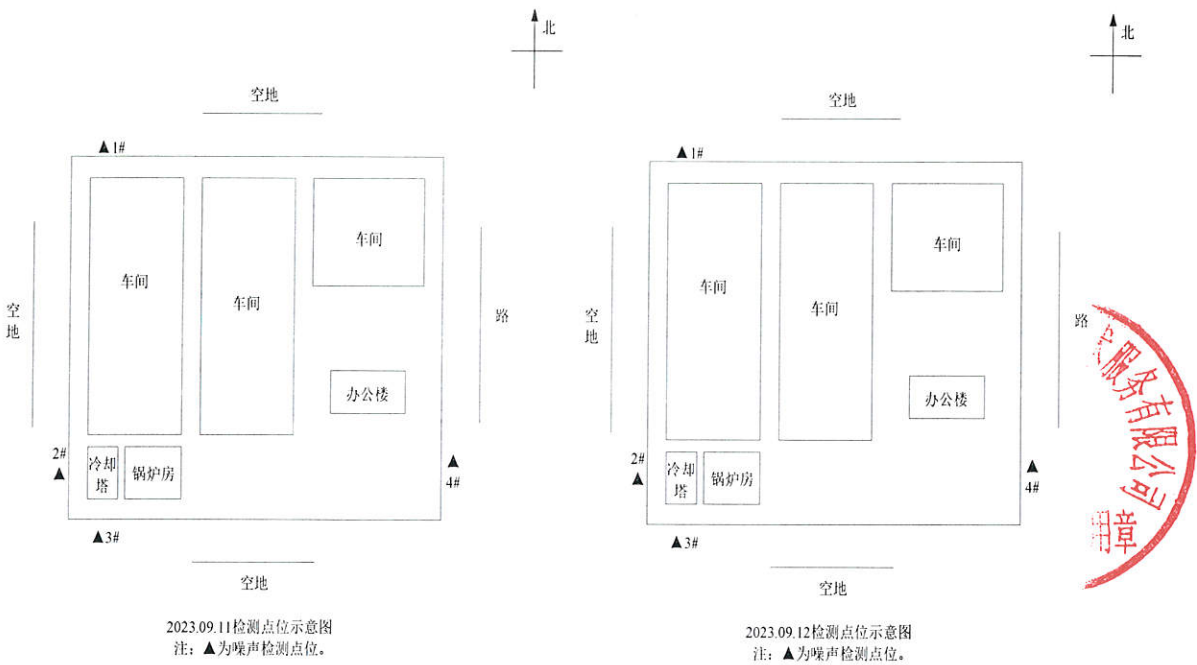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浓度/吸光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氮	mg/L	S2023091104C104-7-QKB	0.05L	<0.05	合格
总氮	mg/L	S2023091104C204-6-QKB	0.05L	<0.05	合格
总氮	mg/L	S2023091104C108-7-QKB	0.05L	<0.05	合格
总氮	mg/L	S2023091104C208-6-QKB	0.05L	<0.0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104-5-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204-4-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108-5-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208-4-QKB	0.025L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104-5-QKB	4L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204-4-QKB	4L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108-5-QKB	4L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208-4-QKB	4L	<4	合格
总磷	mg/L	S2023091104C204-4-QKB	0.01L	<0.01	合格
总磷	mg/L	S2023091104C208-4-QKB	0.01L	<0.01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1	—	15	76%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2	—	15	76%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9.11	东北风	1.7（m/s）	—	—	昼间：晴
2023.09.12	东北风	2.8（m/s）	—	—	昼间：晴

-----以下空白-----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222008501

委托单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检测内容: 噪声

报告日期: 2023.12.27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李得飞、曹姿军

分析人员: 李得飞、曹姿军

编制人: 李得飞

日期: 2023.12.27

审核人: 韩林强

日期: 2023.12.27

批准人: 马明

日期: 2023.12.27

一、概况

受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3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27)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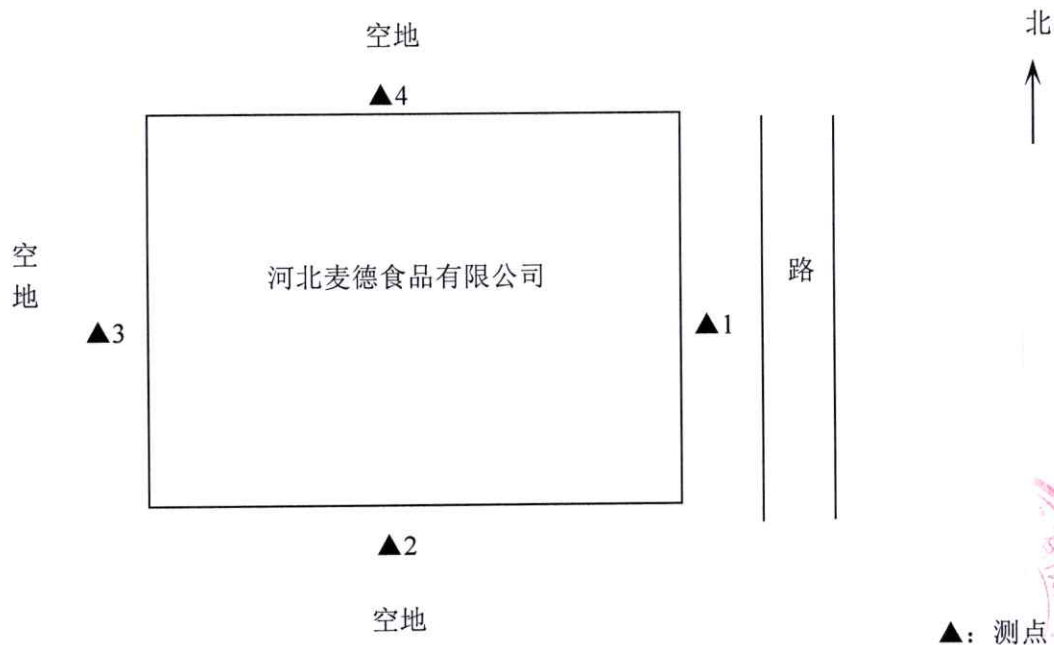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12.22	昼间	▲1 东厂界	62.9	—	63	70	达标
		▲2 南厂界	58.6	—	59	65	达标
		▲3 西厂界	58.9	—	59	65	达标
		▲4 北厂界	64.0	—	64	70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50.5	—	50	55	达标
		▲2 南厂界	47.4	—	47	55	达标
		▲3 西厂界	47.4	—	47	55	达标
		▲4 北厂界	49.4	—	49	55	达标
2023.12.23	昼间	▲1 东厂界	61.3	—	61	70	达标
		▲2 南厂界	58.8	—	59	65	达标
		▲3 西厂界	57.7	—	58	65	达标
		▲4 北厂界	59.5	—	60	70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51.4	—	51	55	达标
		▲2 南厂界	48.0	—	48	55	达标
		▲3 西厂界	47.5	—	48	55	达标
		▲4 北厂界	49.4	—	49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 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3.12.22):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1 m/s; 夜间: 1.2 m/s

注 (2023.12.23): 天气状况: 昼间: 多云; 夜间: 多云 最大风速: 昼间: 1.5 m/s; 夜间: 1.6 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